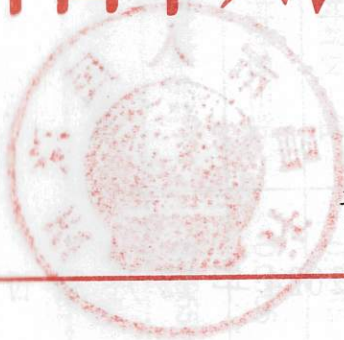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用〔2024〕40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

鄢陵县人民政府：

《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鄢政土〔2024〕1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鄢陵县转用马坊镇等 3 个镇丁庄村一组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5227 公顷，草地 0.39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0 公顷，共计 1.9192 公顷（其中耕地 1.5227 公顷），作为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5227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六批乡镇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旱地		
鄢陵县共计	1.9192	1.9192	1.5227	0.7106	0.8121	0.3955	0.0010
集体土地	马坊镇合计	0.7116	0.7106	0.7106			0.0010
	丁庄村一组	0.7116	0.7106	0.7106			0.0010
	望田镇合计	0.8121	0.8121		0.8121		
	北村社区一组	0.7615	0.7615		0.7615		
	北村社区三组	0.0506	0.0506		0.0506		
	陶城镇合计	0.3955	0.3955			0.3955	
陶北社区四组	0.3955	0.3955			0.3955		